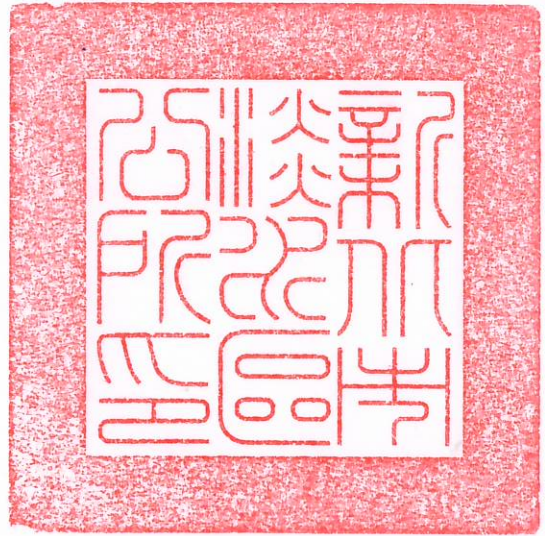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02639053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市民李淑雲女士（民國15年7月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0262****，設籍新北市淡水區中興里學府路139號），於110年4月24日因肺水腫等疾病死亡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29日新北社助字第1101181916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淑雲女士大體將移至新北市立殯儀館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巫宗仁